

#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對象凡受處分之學生，經輔導考查確實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事實，且在考查期間未再觸犯警告以上任何校規者，得依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
## 實施辦法

一、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學生，於懲罰單公佈一星期後，可至教導處領取銷過表，填寫有關資料，經會導師同意、由任課教師、訓導組長逐週考核暨簽名同意，由教導主任召集相關人員〔導師、任課教師、輔導主任等〕開會研討既予註銷處分，最後送回教導處登記保管。

二、輔導考查時限：

- (一)警告一次者，須自銷過表送交教導處之日起，經二星期之考查。
- (二)小過二次以內者，須自銷過表送交教導處之日起，經四星期之考查。
- (三)超過小過二次或大過者，須自銷過表送交教導處之日起，經六星期之考查。
- (四)國三下學期犯過，如銷過時間不足之學生，乃於學期結束時一併於銷過會議中提請銷過討論。

三、銷過表由任課教師、訓導組長逐週考核，依該生上學、上課及住宿期間表現（集會守秩序；上課不可遲到、吵鬧；作業按時交；服儀按規定穿著及盡學生應有本份等方面評比）暨簽名同意註銷處分。

四、申請銷過之學生，經核定註銷處分後，其操性成績不扣分。

五、學生銷過確定後，請教導處承辦人員在學生懲罰紀錄上加註「經核定已遷善改過，原懲罰予以註銷」字樣。

六、填表申請銷過後必須於銷過期間作有益於身心的勞動服務，其標準：

警告一次服務一小時，二次服務二小時，依此類推。

小過一次服務三小時，二次服務六小時，依此類推。

大過一次服務九小時，依此類推。